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法務部4樓401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珽

記錄：劉庭好

出席人員：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黃委員默、葉委員毓蘭（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呂司長文忠、劉專門委員英秀、邱科長黎芬、柯專員素萍、劉科員庭好、吳助理研究員佩珊

列席人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蘇委員友辰、陳委員淑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各機關依本小組評論報告就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初步回應表第16(ii)點、第17點至第19點、第29點及第55點提出之修正內容，及後續管考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洽悉。

二、結論性意見涉及教育訓練之第16(ii)點、第17點至第19點、第29點及第55點，與結論性意見其他點次一併於GPMnet系統管考。

參、臨時動議

案由：議事組依本小組103年4月16日第6次會議決議，將本小組委員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教育訓練相關點次所提意見，彙整為評論報告初稿，提請各位委員審查。（提案人：張委員珽）

發言要旨：

王委員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各部會應自行訂定辦理人權教育之時程，並可參酌聯合國有關人權教育世界人權教育方案，擬訂短期或中長期行動計畫，如為長期計畫，建議比照聯合國之規劃，以十年為一期。

陳委員淑貞(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 一、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時，宜思考如何更貼近民眾的生活，強化與民眾的互動聯結，例如以辦理淨灘活動之方式進行環境人權教育，或是透過對民間團體的補助或獎勵，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時加入人權之概念，以提升民眾的認同與參與感，使人權保障的觀念普及於社會。
- 二、目前政府相關之人權教育規劃，多著重於中央部會，惟因地方政府之施政與民眾生活更為密切，故我國日後推動人權教育，宜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合作。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一、建議本小組之評論報告可採取更為肯定之用語，如第一部分第六點之標題「六、人權教育訓練之範圍應適度包含各國際人權公約」，應刪除「適度」二字；至第六點內文部分，因各級政府機關之施政，除應參酌各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更負有落實憲法規範之職責，故人權教育不僅應引進各國際人權公約之概念，更應包含憲法與各國際人權公約之交錯適用關係，故內文部分請議事組重新檢視並予以修正。
- 二、另建議就第一部分之點次順序，依建議內容之性質及重要性酌作調整，例如將第六點及第八點之點次提前。

三、有關人權教育之法制化，是否應制定人權教育法之專法，以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推行人權教育之法源依據，此部分建議提案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正式會議討論。

四、另建議於評論報告加入以下二點內容：

(一) 地方政府應加強辦理人權教育。

(二) 因許多民間團體長久以來參與特定人權議題，就相關人權教育事務已累積相當多經驗，建議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建立合作關係，引進民間之資源與經驗，或是給予適當之協助或獎勵，使其能繼續推動相關人權教育工作。

王委員幼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前揭各委員建議涉及地方政府、民間組織、預算及制定人權教育專法等事項，除修正評論報告各點內文外，建議先於評論報告之前言部分為重點式說明。

陳委員淑貞(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有關制定人權教育法專法之建議如置於前言，宜強調概念上屬於人權教育下位階之性別平等教育及環境教育均已制定專法，是以更有必要就廣義之人權教育進行通盤規劃，並制定專法。

李委員念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有關評論報告第二部分涉及司法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對於司法人員之教育訓練部分，應強調國際法與國內法非兩個彼此獨立的法律系統，反之，國際法與國內法保障人權的意旨並無不同，且兩者間可以發揮相互補充之功能，換言之，正如同法律有多種可能的解釋時，法官應採取最符合憲法精神的合憲性解釋，司法實務工作者於解釋適用我國法時，也應該採取不牴觸國際人權規範而最符合其精神之解釋。因此，對於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應培養司法人員於適用國內法時，會交互參照適用憲法及各國際人權規範之能力，以對我國法作出最為妥適之解釋。

蘇委員友辰(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 一、國內引用兩公約之判決已有逐步增加之趨勢，惟司法院目前僅提供刑事案件部分之案號清單，未區分判決引用兩公約之條次及類型，亦未確認各該判決解釋適用兩公約條文之正確性，第二部分應建議司法院逐步建立細緻化之判決檢索及分類標準，以利後續辦理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進而確保審判過程均能正確援引兩公約之相關規定，並建議可增設點選案號直接連結至判決書之功能。另有關司法官訓練，應將人權理念放在訴訟制度之建構內。
- 二、依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兩公約之法律位階應在一般法律之上，發生法律競合或衝突時，應優先適用兩公約之規定。惟各級法院就具體案件涉及人權保障的國際人權規範如應適用而不適用，或適用不當者，依現行訴訟制度將構成判決違背法令，可據此上訴到第三審最高法院救濟糾正，但目前司法院研議中的新刑事訴訟金字塔型結構，如對第二審判決不服，限於判決或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判決違背最高法院判例等三種事由時，始得上訴第三審。如果不具有該三種事由，僅在「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例外情形，始得聲請最高法院裁定許可，而上訴到第三審。則在新刑事訴訟金字塔型結構下，可能嚴重影響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正當訴訟權益，故個人認為應將「牴觸已成為國內法的國際人權公約規範者」納入可上訴第三審之事由，以為因應。
- 三、結論性意見第17點建議政府應加強提供教育訓練之對象，所稱特定職業團體，應包含律師，惟目前政府似無相關規劃。

法務部作為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宜建議負責辦理律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構加入人權教育課程，並要求達一定時數。

黃委員默(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法務部雖為律師業務之主管機關，但性質上似不宜要求律師之教育訓練單位應提供何種教育訓練課程。

李委員念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對於民間如何辦理人權教育，本人認為不宜由政府指導民間應該辦理何種課程、決定進修課程之時數，或是製作教材供民間使用，相關人權教育事項應由各別民間團體自行決定，政府只能以鼓勵之方式，如編列預算補助，提供民間辦理人權教育之誘因。但就編列預算補助而言，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也必須有明確的標準，也要避免對授課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否則易引起爭議。

陳委員淑貞(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結論性意見第22點及23點建議政府注意企業之社會責任，但涉及教育訓練之點次並不包含企業之社會責任議題，雖然政府可以透過行政罰等方式要求企業履行其法律上義務，但社會責任部分，僅能透過宣導與勸說使企業願意自主落實，這部分有待政府規劃更完善的人權教育以發揮影響力。以環境人權為例，目前雖已制定環境教育法，但環保署並未被納入教育訓練點次之主協辦機關，對於如何透過辦理人權教育活動，提升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之意願，亦無相關規劃，政府應更重視此問題。

葉委員毓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一) 許多民間團體長期推動人權教育事務，有豐富之經驗且成效卓著，建議政府可就不同人權議題設立獎項予以獎勵，透過

獎項及評選指標之設計，發揮引導之作用，鼓勵民間團體在人權教育領域持續創新。

- (二) 對於考試院及其他公務人員訓練機構，建議應於公務員之考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等內容規劃上，融入更多人權保障的內容。
- (三) 我國已將許多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國內法律及政策亦逐步配合修正，政府應持續對公務員進行宣導及教育，特別是警察機關、移民署、海巡署、調查局及矯正機關等體系之執法人員：
 - 1. 矯正機關部分：社會矚目案件之當事人被羈押或監禁期間，監所人員向媒體透漏其與他人通信之內容，是否構成人權侵害，不無疑慮，此部分宜納入人權教育課程。
 - 2. 警察機關部分：警察教育訓練之對象往往是針對基層員警，對於中高階警察人員之訓練有待加強。且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之畢業生，並非依一般國家考試管道進入公務體系，無法接受一般公務人員之職前訓練，建議於此類人員之職前講習中納入人權課程。此外，提審法修正施行後，警政署亦尚未意識到本次修法對其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進而規劃相應配套措施，此部分仍有改善空間。
- (四) 本小組撰寫此評論報告之目的，主要是對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教育提供政策規劃之建言，至於具體執行之時程、方法及教材等細節，宜由各部會自行依業務性質及需求研擬規劃。另建議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的部會，對其內部教育訓練之規劃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決議：

- 一、請議事組依前揭委員審查意見協助修正評論報告初稿，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小組委員確認後，提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正式會議之議事組工作報告。
- 二、俟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正式會議確認評論報告初稿內容後，請議事組轉知各該主管機關參酌委員之各項修正建議，並請其於下次至GPMnet系統填報辦理情形時配合修正。另請議事組將確認後之報告上傳至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閱。

肆、主席裁示：本小組已就各部會辦理人權教育之現況，提出評論報告初稿，故本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請各位委員繼續協助監督各部會落實人權教育規劃之情形。各位委員如有欲討論之事項，請將提案內容通知議事組。

伍、散會：上午11時35分